

關懷家庭照顧者

有位老媽媽在配偶去世後，失智症狀加重，當時大兒子、兒媳都在工作，養兩個小孩，小兒子未婚；工作較不穩定又無家累的小兒子就理所當然成為「照顧者」，暫時忍耐過著無收入、無消費能力、無社會認同的生活；原本小兒子一直期待能申請到外勞，然後恢復工作、恢復



正常生活，但一年過一年，為媽媽請外勞的評估始終未能通過。數年之後問題逐漸浮現，小兒子好不容易找到的新工作，數次因媽媽走失、在外發生混亂及其他疾病必須送醫等等，導致經常請假而無法被錄用；嘗試與女友交往幾次，都難以投緣無法深交；一般人面臨如此的困境，很少不歸咎老媽媽的，根據筆者在媽媽住院時的觀察，小兒子與媽媽的心理距離非常遙遠，只是最消極的照顧，只要媽媽不亂走、不出事就好了，十分貼近「久病床前無孝子」的感傷與無奈，如今整整十二年過去，一切情況都沒有轉機，小兒子情緒起來時就會感嘆：等哪天我再也受不了時，就帶媽媽一起走！

當我以傳統倫理觀點來看這件事，這樣照顧的安排，是全家乃至媽媽共同的決定，且極少有長輩到安養中心會是高高興興接受的，而品質良好的機構更是床位難求，過去的失敗經驗中，媽媽會在機構大吵大鬧，連負責人都不敢收了，導致似乎只有在家自己照顧或請外勞這唯一途徑了。

對於住院中因長期照顧慢性病人壓力大的照顧者，本院社工師於透過訪視關懷瞭解家庭概況、病家照顧人力安排與線上已使用的資源情形後，符合急難協助資格之病家，社工師會聯結資源提供喘息照顧服務，讓床旁面臨精疲力盡的照顧者得以有短暫放鬆休息的時間與空間；另一方面也會在出院準備過程中，提供病家有關社區居家服務等資訊供照顧者參考與申請。最後，期盼政府正視這些默默付出的家庭照顧者的權益與基本保障，顧及他們的健康、休閒、社交需求，予以立法與政策上的保障。